

股票代碼
171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年報

10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本公司：<http://www.caw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林淑珍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楊蕙竹 職稱：業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淑貞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27811161
電子郵件信箱：cathay@cathaychem.com.tw

二、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二〇號十二樓
電話：(02)27811161
工廠：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30 號
電話：(08)867139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F、5F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wi.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9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6
一、財務狀況	116
二、財務績效	117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8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評估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 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敬致感謝與歡迎之意！

以下謹就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9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 億 9,32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1.67%。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營運成果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93,203	671,611	(78,408)	(11.67)
營業成本	526,168	596,551	(70,383)	(11.80)
營業毛利	67,035	75,060	(8,025)	(10.69)
營業費用	52,855	55,572	(2,717)	(4.89)
營業利益	14,180	(註1) 19,488	(5,308)	(2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13	97,310	(13,197)	(13.56)
稅前淨利	98,293	116,798	(18,505)	(15.84)
所得稅費用	1,829	(註2) 1,326	503	37.93
本期淨利	96,464	115,472	(19,008)	(16.46)

註1：營業利益：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2：所得稅費用：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7	6.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3.51	636.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29.86	2806.33
	速動比率(%)	2,285.05	2,253.5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1	4.71
	權益報酬率(%)	4.18	5.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94	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1	7.74
	純益率(%)	16.26	17.1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64	0.76

(三)研究發展概況：

為減少損耗、提高製造效率、減少污染及節省人工，從事吊白塊製程中以製粒方式取代打碎方式之研發，冀以提高產品精緻化，並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希早日有成。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國內外新市場，提升開工率。
2. 持續研發新產品，開拓新經營領域。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09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 (1)保險粉 3,000噸
- (2)鋅氧粉 2,500噸
- (3)吊白塊 2,400噸
- (4)重亞硫酸鈉 6,000噸
- (5)鋅粉 300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持續研發與創新，以求降低既有產品成本，而獲取更大利潤，並研發新產品，以開拓新經營領域。

—以“質優平價”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增加營收。

2. 生產政策—持續推動“節料獎金制度”讓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為降低成本共同努力。

—推行“節能減廢”工作，以達到降低成本和清潔生產。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既有產品衍生物以擴大經營領域。

多年來本公司用心經營，銷售區域除台灣外，同時深入銷售到歐洲、美洲、紐澳、南非、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地，秉著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研發技術，以“質優平價品”增加市場佔有率，強化經營體質，期盼在109年度能達成所預定獲利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來年(109年)全球政經將會持續籠罩在不確定的氛圍下，特別是武漢肺炎疫情、英國脫歐及美、中對峙的持續化與多元化影響下，必然衝擊全球貿易，因此我們勢必加強擴大內銷以維持成長動能。

在公司治理層面，持續落實董事會的監督與制衡，並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重大訊息及董事會決議之揭露；發展永續環境層面，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此外，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定期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加強熱能回收以節能減碳方式來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高度警覺和勤奮努力的精神，除了專注本業及強化轉投資管理經營，追求成長與獲利之外，仍持續關心社會環保及工安問題、關心同業、取得社會大眾認同，並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至於高雄廠舊址土地，是位於亞洲新灣區內，土地共計 16,643.95 平方公尺(約 5,034.79 坪)，會俟機進行最有利之處理，冀為股東謀求更大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董事長 曹木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2.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2 樓	(02)	27811161-9
屏南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30 號	(08)	8671390

3.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時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其後陸續增資，截至目前資本總額為 1,509,517,000 元。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保險粉及鋅氧粉，早期係以供應內銷為主，由於本公司不斷的研究改良，不但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且生產效率大增，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下，外銷市場已具相當基礎。五十餘年來，迭經歷次擴充，產品行銷國內外，頗獲好評，已在化工業界建立極佳聲譽。茲將本公司創立以來重大沿革摘敘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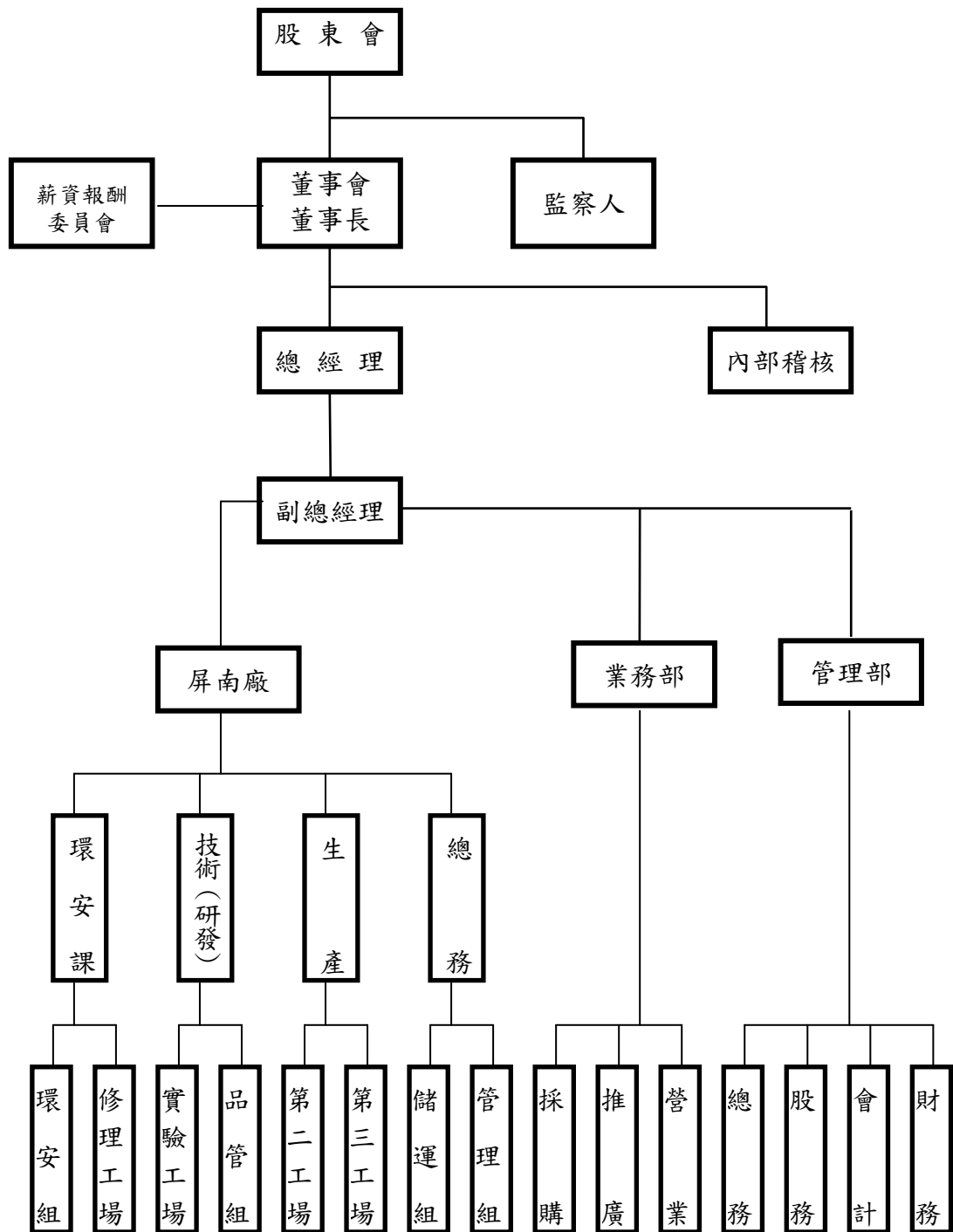
- 51 年 12 月 本公司奉准設立，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乃全國首創以鋅粉法製造保險粉之工廠。
- 53 年 4 月 自行研究開發製造鋅粉成功，並設立鋅粉工場，生產自用。從此保險粉主要原料之一鋅粉不須仰賴進口。
- 53 年 6 月 研究開發煨燒鋅氧粉成功，以供應日益蓬勃的陶瓷業。
- 54 年 4 月 研究開發吊白塊產品成功，供應化學合成業之需求。
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擴充產能，以配合本省紡織業之發展。
- 54 年 8 月 為防治空氣污染，設置廢氣回收設備，以其副產品亞硫酸鈉供應紙業需用。
- 56 年 5 月 再度增資肆佰萬元整，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以擴充產能。
- 56 年 8 月 研究開發輕質鋅氧粉成功，產品供應國內外橡膠業需用。
- 59 年 6 月 現金增資壹仟肆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整，擴建設備增加生產。
- 62 年 4 月 禮聘瑞士朋士公司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來廠指導改良保險粉生產技術。
- 62 年 12 月 為節約能源之使用，向英國達倫公司購買鋅粉製造技術。
- 63 年 12 月 新式達倫鋅粉製造工場開工生產，除大量節約能源之耗用外，並產製之鋅粉可供應塗料業。
- 65 年 12 月 本年經元月及 12 月先後兩次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仟貳佰萬元整。
- 67 年 9 月 本年六月及九月先後兩次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捌仟肆佰萬元整，從事研究開發新式生產設備。
- 69 年 7 月 自行研究開發大型無氧 SO₂ 燃硫爐成功，產能大為提高。
- 69 年 8 月 為配合研究發展及提高產能與效率，本年元月及八月先後兩次增資，使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 69 年 9 月 榮獲 Good Year 橡膠公司評鑑為該公司唯一品質 A 級協力廠商。
- 71 年 4 月 大型鋅氧粉煨燒爐建造完成，不僅減少能源耗用，且提高產品品質。
- 73 年 1 月 本公司申准自本年度起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是為本公司推動管理電腦化之開始。

- 74年8月 配合國內高級防鏽漆之發展，自力研發特細鋅粉，供應國內外，普獲好評。
- 75年3月 現金增資，引進僑資壹億零玖仟零柒拾元，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壹仟萬玖仟零柒拾元整。
- 75年12月 購買自動化廢水處理設備，徹底解決水污染問題。
吸收合併日圭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增加電子部門及產品，邁向多角化經營。
- 77年10月 向台糖公司購買高雄市前鎮區廠地四千坪，作為長程發展之用。
- 78年1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手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貳仟壹佰陸拾壹萬貳仟參佰參拾元整。
- 79年1月 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肆仟貳佰壹拾陸萬壹仟貳佰參拾參股上市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8.11.8 台財證(一)字第 02323 號函核覆准予備查。相關上市作業程序辦理完妥後，自本年1月31日起開始上市買賣(列為第一類上市股票)。
- 79年12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手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參仟陸佰參拾貳萬肆仟元整。增資之資金，係用以購買高雄化工廠遷廠用地及總公司營業辦公處所。
- 81年1日 依法辦妥盈餘壹億壹仟壹佰捌拾參萬參仟壹佰伍拾元及資本公積壹仟柒佰壹拾捌萬零柒佰伍拾元轉增資，同時辦妥現金增資伍仟玖佰陸拾陸萬貳仟壹佰元，使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捌億貳仟伍佰萬元整。本次增資係為賡續籌足上次增資用途所需之資金。
- 81年9月 本公司為積極擴大發展空間，以締創成長契機，研發電子通訊產品電話傳真機歷時二年欣獲成效，至本年九月底試產及量產化研究告一段落，第一機型推出問世，獲市場肯定與佳評。
- 82年11月 本公司電子事業部研究開發新產品成功，推出高速數據機，問世後廣獲消費者好評。
- 83年8月 依法辦妥盈餘柒仟玖佰玖拾萬元及資本公積陸佰陸拾萬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本次增資係為添購高雄廠機器設備，以突破生產流程瓶頸，俾能擴增產量，降低單位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 84年8月 依法辦妥盈餘貳仟捌佰柒拾玖萬伍仟元及資本公積陸仟參佰捌拾萬伍仟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億肆佰壹拾萬元整。
- 84年9月 本公司向利華羊毛工業公司承租其六堵廠部份廠房，供原汐止電子廠租約屆滿後遷往使用。
- 85年6月 精緻級吊白塊，成功打入日本石化界，為本公司吊白塊之拓展開啟康莊大道。
- 85年8月 依法辦妥盈餘參仟壹佰柒拾貳萬參仟元及資本公積柒仟零貳拾捌萬柒仟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壹億零陸佰壹拾壹萬元整。
- 85年8月 世界上最小最輕的傳真機 FAX-501 本公司研發成功，並授予國齊實業國內總代理權而以普騰品牌面世。
- 86年3月 本公司申准租購彰濱工業區線西東三區化學材料專區土地三筆共計面積五六、八二一、一五平方公尺(折合一七、一八八坪)作為高雄廠遷建之用(按：嗣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整理後，上述三筆土地之面積增為五七、一〇〇、五二平方公尺，折合一七、二七二、九一坪)。

- 86年8月 依法辦妥盈餘玖仟貳佰柒拾伍萬捌仟捌佰元及資本公積貳仟貳佰壹拾貳萬貳仟貳佰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貳仟零玖拾玖萬壹仟元整。
- 87年7月 依法辦妥盈餘壹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壹仟零玖拾元及資本公積壹仟貳佰貳拾萬玖仟玖佰壹拾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捌佰捌拾陸萬貳仟元整。
- 88年7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伍仟柒佰參拾陸萬柒仟元，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肆億零陸佰貳拾貳萬玖仟元整。
- 89年7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佰貳拾捌萬捌仟元，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玖佰伍拾壹萬柒仟元整。
- 90年10月 基於傳真機產品近年來已因其他通訊設備商品之勃興而大大壓縮發展空間，後續發展不易，公司決策層經考量決定停止六堵工業區電子工廠之製造生產並次第進行電子部門結束事宜後，報奉基隆市政府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基府建商廠字第〇九〇〇〇〇〇五五號函准予註銷工廠登記在案。
- 91年11月 本公司在政府專案補助款鼓勵下，完成甲酸鈉法製造保險粉新生產技術之開發計畫。此技術兼具高品質、低成本之特色，使本公司主產品保險粉之產銷經營更趨靈活，更具競爭力，以適應更嚴酷的全球化競爭世紀之挑戰。
- 92年3月 本公司對於法 A 鋅氧粉之生產，研發連續式製造技術計畫，歷時一年，迄已告完成。此研發將使鋅氧粉產品之成本大幅下降，更具有競爭力。
- 93年9月 本公司決以生產技術與品質之領先，來區隔市場，繼保險粉及鋅氧粉新技術開發成功之後，擷取寶貴經驗，百尺竿頭更近一步，於93年9月從事連續式製造鋅粉技術之研發，冀望節約能源，增加鋅塊利用率，並提高鋅粉純度，創造諸般更佳的競爭條件，以肆應未來更嚴酷的挑戰。
- 94年9月 本公司高雄廠為配合政府闢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政策暨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之推動，自10月份即著手逐步將該廠遷建於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屏南路30號新址。
- 95年12月 本公司屏南廠於12月21日舉行竣工落成慶典。
- 96年12月 與工研院合作從事羊毛脂衍生物製程開發，已初步完成精製羊毛脂、液態羊毛脂及精製羊毛脂醇實驗室研發，今正從事小量試製以確保其製程穩定性及參數準確性，以作為建廠評估依據。
- 97年12月 百年僅見金融海嘯襲捲下，全球各行各業，哀鴻遍野，無一倖免，本公司在此艱困營環境下，97年尚有盈餘差堪告慰。
- 98年5月 委由博捷公司著手整治前鎮舊廠（位於大高雄都心經貿園區精華地段）土地改良工程，預計99年內可完成，俾便伺機開發，為股東謀取更大利益。
- 99年12月 財政部公告本公司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案成立，其傾銷差率為14.72%-28.93%，課徵期為五年。這是本公司繼八十一年控日本輸我保險粉課徵45.76%的傾銷稅為我國有史以來，對外貨首次宣佈課徵反傾銷案，又一次成功案例。
- 100年7月 持續改良鋅粉、鋅氧粉之生產技術，今夏經改善燃燒系統後，使其單位耗油量較諸當初向英國達倫公司購買 know-How 的用量之半還不到，「節能減廢」工作成效又向前跨一大步。
- 101年元月 高雄市府公告解除高雄廠舊址土地之污染管制，尚待主管機關依法遵辦該相關市地重劃完成並發還本公司應領回之土地，俾克進行我後續開發工作。
- 102年2月 特向國內學界借調學有專精博士，組成有力團隊，專事重亞硫酸鈉之衍生物研發應用，庶以增闢新的營業領域。
- 104年2月 高市府發還本公司可領回高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地號4號、5號及29號等共計16,643.45平方公尺(約5,034.64坪)土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與執行審查內部稽核計劃並提報董事會。
管理部	執行公司內部各項庶務、股務、資產管理、人力規劃等管理性事務，定期編製各項會計報表及財務資金調度處理。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市場業務，研訂銷售目標及業務計劃併配合採購各項生產之原、物料等。
屏南廠	專事生產本公司各項產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性別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比 率%	股數	持比 率%	股數	持比 率%	股數	持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恆昌投資 公司 曹木生	106.06.16	—	3年	82.04.19	19,534,906	12.94	19,534,906	12.94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恆昌投資 公司代表 應柔爾	106.06.16	男	3年	82.04.19	145,985	0.10	145,985	0.10	0	0	0	0	中原大學 國泰化工廠 副總經理	和裕科技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昌投資 公司代表 葉建珠	106.06.16	女	3年	101.06.20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碩士 利華羊毛 董事長	偉期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昌投資 公司代表 于秉仁	108.05.03	女	3年	108.05.03	0	0	0	0	0	0	0	0	利華羊毛 稽核主管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辰彥	106.06.16	男	3年	106.06.16	190	0.00	190	0.00	0	0	0	0	省立嘉義高工 國泰化工廠 副總經理	國泰化工薪副會委 員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志成	106.06.16	男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加州聯合大學法學博士 律師	海峽兩岸法律服務 公司駐台代表等及 國化薪副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姚祥義	106.06.16	男	3年	101.06.20	1,121,000	0.74	1,603,000	1.06	0	0	0	0	輔仁大學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義利企管顧問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姚祥義	106.06.16	女	3年	95.06.30	131,473	0.09	131,473	0.09	178	0	0	0	淡江大學 國泰化工廠 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註：1. 應明皓董事於108年4月20日逝世解任。

2. 葉建珠董事於108年5月03日就任。

3. 本公司因業務未臻龐雜，營業額規模亦非巨大，為精簡人力成本及專業考量，暫由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將來視業務需要，再行調整。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7%)、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29.33%)、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3%)、應法諾 (16.6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29.33%)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應明皓
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明皓 (99.7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曹木生			Y		Y	Y	Y		Y		Y	Y	Y	Y		無
應柔爾			Y			Y	Y		Y	Y		Y	Y	Y		無
葉連珠			Y	Y	Y	Y	Y		Y	Y	Y	Y	Y	Y		無
于秉仁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無
林辰彥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無
洪志成		Y	Y	Y			Y	Y	Y			Y	Y	Y	Y	無
姚祥義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曹木生	男	80.07	145,985	0.097	0	0	0	0	國泰化工廠總經理	和淞科技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更生	男	83.12	37,505	0.025	0	0	0	0	國泰化工廠廠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珍	女	108.08	25,757	0.0171	0	0	0	0	國泰化工廠稽核主管	和淞科技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蕙竹	女	84.09	48,240	0.0320	0	0	0	0	國泰化工廠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淑貞	女	108.08	2,000	0	0	0	0	0	國泰化工廠課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徐金華	女	94.01	0	0	0	0	0	0	國泰化工廠帳務課長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侯智銘	男	106.03	1,175	0	0	0	0	0	國泰化工廠生產課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因業務未臻龐雜，營業額規模亦非巨大，為精簡人力成本及專業考量，暫由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將來視業務需要，再行調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應柔爾、葉連珠、于秉仁、林辰彥等 4 人		應柔爾、葉連珠、于秉仁、林辰彥等 4 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曹木生		曹木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本公司母須編製合併報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監察人	洪志成	240	—	299	—	0.56	—
監察人	姚祥義						無

註1：本公司母須編製合併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洪志成、姚祥義等 2 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註：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投資或轉讓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曹木生	-	-	-	-	-	-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03	-	有
副總經理	金更生	2,713	-	76	-	567	-	529	-	-	-	-	-	-	-	-
副總經理	林淑珍															

註 1：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註 2：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無。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76 仟元。

註 3：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上表所領取之酬金已包含於表 1、董事酬金中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淑珍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金更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曹木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註：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曹木生				
副總經理	金更生				
副總經理	林淑珍				
業務經理	楊蕙竹		890	890	0.92
稽核主管	蔡淑貞				
會計主管	徐金華				
廠長	侯智銘				
總計		0	890	890	0.92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一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108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108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08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千元

職 稱	107 年		108 年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528	1.32	1,387	1.44
監察人	595	0.52	539	0.56
總經理 副總經理	5,296	4.59	7,068	7.3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或報酬、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給付。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獎金及酬勞等，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給付。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曹木生	恆昌投	4		100	
董事	應明皓	資(股) 代表人	1		100	108年4月20日解任 (應開會1次)
董事	應柔爾		4		100	
董事	葉連珠		3		100	108年5月3日新任(應開會3次)
獨立董事	于秉仁		3	1	75	
獨立董事	林辰彥		3	1	75	
監察人	洪志成		4		100	
監察人	姚祥義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23屆第8次董事會	108.03.22日	討論本公司107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分紅分配等相關事宜	除關係人曹木生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重大訊息及董事會決議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爾後；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提董事會報告。針對得分較低之衡量指標或是董事之建議事項，將會特別報告予董事知悉，以作為日後調整或提升董事會議事運作之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洪志成	4	100	
監察人	姚祥義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皆有邀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上出席人員皆可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或報告，股東常會上股東亦可針對相關議案徵詢監察人。

- 2、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列席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且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查閱。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與董事會會議討論，108 年討論情形如下：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8.03.22 第23屆第8次董事會議	107 年度決算報表等相關報告之討論	同意通過決算報表案	不適用
108.05.06 第23屆第9次董事會議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等相關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8.08.06 第23屆第10次董事會議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等相關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8.11.05 第23屆第11次董事會議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等相關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執行及控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明確規範公司內部人應遵循事項。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更新，公司重大事項之發佈均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及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研議中	視需要再更改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 (二)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給予股東充份發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問或提案之機會。</p> <p>2. 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繫良好關係。</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已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p> <p>(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公司治理評鑑標題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說明
2.26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已改善，已於108年5月6日第23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監責任保險事宜。

(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設施

公司治理評鑑標題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說明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擬優先依規定設置
2.24	公司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擬優先依規定辦理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擬優先依規定辦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資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于秉仁			✓	✓	✓	✓	✓	✓	✓	✓	✓	✓	✓	✓	無	
獨董	林辰彥		✓		✓	✓	✓	✓	✓	✓	✓	✓	✓	✓	無		
其他	林慧珠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于秉仁	2	0	100%	
委員	林慧珠	2	0	100%	
委員	林辰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8年度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未有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皆納入風險管理範圍，並以投資人利益極大化為目標，盡力預防可能潛在風險，在風險控制及目標報酬之平衡下，追求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在環境面：從生產和銷售活動過程中，持續不斷改善及創新。設定防治標準，領先環保法令之規定，並以永續角度進行污染預防及環境改善。在社會面：透過「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從業人員工作規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員，加強宣導並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對誠信行為之遵守。在公司治理方面，持續落實董事會的監督與制衡，嚴謹地遵守法規規範堅實經營，以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視未來情況需要再研議是否設置。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已於2014年成立，期望本公司可以更敏銳的視野，系統化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工作，以追求公司的經濟效益為我們的出發點，並且提供對環境更友善的服務給利害關係人，為環境永續發展做出更多的貢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在環境面：</p> <p>外部制度：</p> <p>1. 職業安全衛生法</p> <p>2. 廢棄物清理法</p> <p>3. 空氣污染防制法</p> <p>4. 水污染防制法</p> <p>內部制度：</p> <p>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p> <p>2.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p> <p>本公司主要產品保險粉、吊白塊、鋅粉、氧化鋅、重亞硫酸鈉等，製造技術及品質均居於領先地位，所使用之主要原料硫磺、液鹼、純鹼、福美林。因產業性質，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100%為不可再生原料。</p> <p>有效管理氣候變遷與環保法規風險，完成每年度之節電1%目標。</p> <p>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燃燒重油產生之直接排放及外購電力。2018年與2017年比較，全年營收成長了1.18%，能源消耗量增加7.63%。配合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節電政策，在2018年節電計畫中節電率為1.23%。</p> <p>2018年本公司每日取水量平均約299公噸，每日製程用水回收5.05公噸，蒸發飛濺損失約92.01公噸，用水量為112,607公噸。全年排入污水處理場總廢水量72,478公噸。排放水質化學需氧量253.75mg/L、懸浮固體物5.70mg/L，遠優於工業區污水處理場管制標準。</p>	<p>同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在廠區內所有生產活動皆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做好各項空污、廢水之檢測符合排放標準後逕行排放，廠內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也依規定定期申報，並且委託合法清運公司運至崁頂垃圾焚化廠處理及廠區內作好栽種花卉、樹木之綠化工作以及定期清理疏浚廠內溝渠淤積物，使排水系統順暢
四、社會議題	✓		同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廠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深知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因此重視員工福利，除每月薪酬外，每年固定發放二個月之獎金，並依盈餘狀況提撥一定比率當員工酬勞，且每年發放三節福利金、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及依盈餘、物價狀況不定時調整薪資等。此外，本公司均依據勞基法、性別平等法給予員工特休假，退休金之提撥及退休制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落實工業安全，針對新進人員，提供作業說明、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工業用特用化學品，為防止不肖業者將本公司產品用於食品添加，在產品包裝上貼有標籤紙標示，給予客戶端使用者明確告知產品名稱、危害標示、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並明確揭示食品禁用標示。除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行銷本廠產品，外銷至他國，亦依照當地客戶指示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廠商選擇與管理程序」為確保合作之供應商夥伴，具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條件，且於2019年起將增加是否僱用童工、公安事件，環境汙染而受罰款等項，同時作為新廠商選擇與管理之依據。	同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其報告書是有取得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環保、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其他社會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一係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相關清理事宜。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本公司人員等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亦逐步施行中。</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人員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此規範。</p> <p>同上</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除訂「誠信經營守則」之外，亦有其他相關程序及辦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同上</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往來廠商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公司即會中止與其交易。</p> <p>本公司雖無置隸屬董事會專責單位，惟透過各級主管與公司相關管控制度和程序，隨時可彙報各級單位分層負責，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不誠信情事發生。</p> <p>公司網站及信箱都有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且有專人處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有關於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之規範並有效運作，且定期呈報董事會。</p> <p>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文化。</p>	同上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本著企業開放的態度，對外公開聯絡電話及發言人資訊，若有相關情事，將有專責人員處理，並會由公司管理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相關人員，必要時亦會呈報上級並移交相關司法或情治單位處理。</p>	同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參考。公司除由發言人對外建立溝通管道及公開資訊網站公告外，亦將相關訊息於網站上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守則規定遵循執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 2.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因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第 22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查詢，其網址為：<http://www.cciw.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及時揭露。
2. 本公司第 22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 108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 程 名 稱	日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曹木生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108.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3小時
稽核主管	蔡淑貞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108.01.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小時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108.09.0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小時
會計主管	徐金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解析	108.07.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小時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108.08.13		3小時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108.08.13		3小時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108.08.16		3小時

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施行，其作業內容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並納入公司內控制度據以控管，以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內線交易之情形，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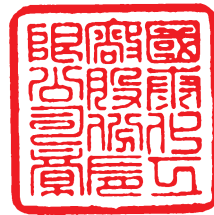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葉

木

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8.6.21	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108.07.17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08.8.15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71元)。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8.03.22	<p>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作業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2、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等相關事宜。</p> <p>3、通過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表等。</p> <p>4、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p> <p>5、通過本公司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6、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p> <p>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p> <p>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p> <p>9、通過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召開事由等內容案。</p>
108.05.06	<p>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108年度第1季營業報告。</p> <p>2、本公司108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報告。</p> <p>(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作業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案。</p>
	<p>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108.08.06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08 上半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 108 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p> <p>(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作業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管理部經理及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p>
108.11.05	<p>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報告。 2、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作業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通過新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三)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等酬金制訂、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宜及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四) 通過本公司 109 度內部稽核查核作業查核計畫案。</p>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內部稽核主管林淑珍因職務異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解任，其職缺由蔡淑貞接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素雯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15	180	1,69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1,515				180	180	108 年度	非審計公費-CSR 報告及其他服務費用
	林素雯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洪志成	158,000	0	324,000	0
監察人	姚祥義	0	0	0	0
大股東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曹木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金更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珍	0	0	0	0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城投資(股)	22,133,942	14.66	-	-	-	-	應柔爾	該公司董事長	
恆昌投資(股)	19,534,906	12.94	-	-	-	-	應柔爾	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曹木生	145,985	0.097	-	-	-	-			
代表人：應柔爾	-	-	-	-	-	-			
代表人：葉連珠	-	-	-	-	-	-			
利泰投資(股)	15,956,550	10.57	-	-	-	-	應柔爾	該公司董事長	
蘇俊丞	14,156,000	9.38					與蘇淑儀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蘇淑儀	4,757,000	3.15	-	-	-	-	與蘇俊丞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林敬航	3,511,000	2.33	-	-	-	-	-		
黃清秀	3,457,000	2.29							
陳愛振	2,609,000	1.73							
王崑隆	2,055,000	1.36							
洪志成	1,603,000	1.06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崧科技(股)公司	18,546 千股	30.91%	156 千股	0.26%	18,702 千股	31.1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註十二)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 財產 充者 抵股 款	其他
51.12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設立股本	無	
54.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增	無	
56.05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增	無	
59.06	10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現增	無	
65.12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增、盈增	無	
67.09	10	8,400,000	84,000,000	8,400,000	84,000,000	現增	無	
69.08	10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增	註十一	
75.03	10	31,000,907	310,009,070	31,000,907	310,009,070	現增	無	
78.01	10	42,161,233	421,612,330	42,161,233	421,612,330	盈增	無	註一
79.12	10	63,632,400	636,324,000	63,632,400	636,324,000	盈增	無	註二
81.01	10	82,500,000	825,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現增、盈增	無	註三
83.08	10	91,150,000	911,5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增	無	註四
84.08	10	100,410,000	1,004,100,000	100,410,000	1,004,100,000	盈增	無	註五
85.08	10	110,611,000	1,106,110,000	110,611,000	1,106,110,000	盈增	無	註六
86.08	10	122,099,100	1,220,991,000	122,099,100	1,220,991,000	盈增	無	註七
87.07	10	134,886,200	1,348,862,000	134,886,200	1,348,862,000	盈增	無	註八
88.07	10	140,622,900	1,406,229,000	140,622,900	1,406,229,000		無	註九
89.07	10	150,951,700	1,509,517,000	150,951,700	1,509,517,000		無	註十

註一：(77)台財證(一)第09631號
 註三：(80)台財證(一)第02815號
 註五：(84)台財證(一)第32754號
 註七：(86)台財證(一)第43811號
 註九：(88)台財證(一)第50968號
 註十一：預收款轉增資116,872,000元

註二：(79)台財證(一)第03292號
 註四：(83)台財證(一)第27234號
 註六：(85)台財證(一)第35068號
 註八：(87)台財證(一)第49256號
 註十：(89)台財證(一)第50666號
 註十二：增資變更登記核准之年月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50,951,700股	-	150,951,700股	

註：上述記名普通股為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2. 股東結構

109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49	17,205	31	17,285
持 有 股 數	-	-	59,779,150	85,116,190	6,056,360	150,951,700
持 股 比 例	-	-	39.60	56.39	4.01	100

3.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3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823	1,351,079	0.90
1,000 至 10,000	2,831	8,249,607	5.47
10,001 至 20,000	240	3,632,669	2.41
20,001 至 30,000	116	2,968,092	1.97
30,001 至 40,000	54	1,921,628	1.27
40,001 至 50,000	31	1,438,825	0.95
50,001 至 100,000	75	5,576,618	3.69
100,001 至 200,000	49	6,913,074	4.58
200,001 至 400,000	30	8,657,800	5.74
400,001 至 600,000	8	3,857,482	2.56
600,001 至 800,000	5	3,514,000	2.33
800,001 至 1,000,000	9	7,811,000	5.17
1,000,001 以上	14	95,059,826	62.96
合 計	17,285	150,951,700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33,942	14.66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34,906	12.94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550	10.57
蘇俊丞	14,156,000	9.38
蘇淑儀	4,757,000	3.15
林敬航	3,511,000	2.33
黃清秀	3,457,000	2.29
陳愛振	2,609,000	1.73
王崑隆	2,055,000	1.36
洪志成	1,603,000	1.06

5.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0 7 年	1 0 8 年	截至109年3月31日(註1)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21.30 元	19.45 元	17.70 元
	最 低	16.55 元	17.50 元	14.80 元	
	平 均	18.74 元	18.50 元	17.06 元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5.33 元	15.25 元	-	
	分 配 後	14.62 元	(註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0,952 仟股	150,952 仟股	150,952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0.76 元	0.64 元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1 元	(註7)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
		資本公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23.75	29.02	-
	本利比(註5)		25.42	(註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4	(註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股東會尚未召開，暫不填列。

6.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常會(訂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將討論董事會所提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58 元。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行之。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228,33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045,666 元，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08年6月21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年3月22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員工酬勞	6,212,672元	6,212,672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242,534元	1,242,534元	-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比率
保險粉	117,066 千元	19.74 %
氧化鋅	206,802 千元	34.86 %
吊白塊	174,563 千元	29.43 %
重亞硫酸鈉	77,355 千元	13.04 %
其他	17,417 千元	2.93 %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保險粉	本產品可用作紡織品之染色助劑及紙漿之漂白劑。
氧化鋅	本產品可用作橡膠陶瓷等產品之增韌促進劑及電子工業之電桿類。
吊白塊	本產品可用作合成橡膠及 ABS 塑膠類等之聚合劑。
重亞硫酸鈉	本產品為工業用，廣範使用於紡織工業之脫氯劑。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際景氣前景依然未明，本公司除了既有生產製程持續研發改善外，並在生產效率上持續改進以求突破及提升，務必將生產成本抑低且能生產更價廉物美之產品，以增強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廠商供應原物料，經本公司製造為成品，供售下游產業使用：

(一)主要原料之供應來源如下：

- 1、鋅塊 一 自國外進口，主要為澳洲、韓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
- 2、液鹼 一 台灣生產商供應。
- 3、硫磺 一 向國內購入。

(二)本公司各項特用化學品，用途廣泛，其產業關聯性甚廣，爰列舉其要項如下：

名 稱	用 途
保險粉(學名：低亞硫酸鈉 Sodium Hydrosulfite 分子式： $\text{Na}_2\text{S}_2\text{O}_4$)	為紙漿漂白及紡織染整用的強力漂染助劑
煅燒氧化鋅(學名：特殊氧化鋅 Calcined Zinc Oxide, 分子式： ZnO)	製造釉藥及玻璃之助熔劑。 用於電子產品, 並適用於動物飼料添加劑促進生長之微量元素
輕質氧化鋅(學名：氧化鋅 Zinc Oxide, 分子式： ZnO)	橡膠加硫促進劑 化粧品防曬美白劑 電子業光電傳導增強劑
吊白塊(學名：Sodium Formaldehyde Sulfoxylate, 分子式： $\text{NaHSO}_2 \cdot \text{CH}_2\text{O} \cdot 2\text{H}_2\text{O}$)	合成橡膠及 ABS 塑膠類之聚合劑 高溫印染之穩定性還原劑 石油鑽探抑氧劑
重亞硫酸鈉(又稱焦亞硫酸鈉 Sodium Meta bisulfite, 分子式： $\text{Na}_2\text{S}_2\text{O}_5$)	工業廢水處理劑及製革化學藥劑。
鋅粉(學名：Zinc Dust)	油漆工業防銹劑、化學還原劑
白朗克(Full Blanc)為低亞硫酸鈉之衍生物。	羊毛、絲綢、植物纖維、人造纖維、多元胺纖維之漂白劑。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保險粉產業由於下游廠商受制環保、勞工與大陸及東南亞各國低價傾銷等因素多所外移，而使產業處於原地踏步階段，氧化鋅因國際鋅錠價格高漲，成本波動影響甚大，成長趨緩。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 1、現有產品生產技術持續探討改進，期以節能減廢與提升產率為措施，以因應鋅錠、燒碱主要原料等國際價格波動，希能使生產成本更為降低，以利營運。
- 2、本公司現有產品，多屬還原性用途之助劑，近期亦開始研發塑化方面之氧化性用途之助劑，目前實驗室已開發完成，並在實驗工場試製小量樣品送下游廠商試用，以微調品質期符合客戶要求，將來該系列產品用於塑化產品聚合反應之引發劑、催化劑、交聯劑與漂白劑。已完成試製三類產品，並進行建廠生產評估，評估後認為原料取得不易且價格起伏太大，決定暫緩開發。
- 3、本公司現有產品「煅燒氧化鋅」，品質優良，除適用於傳統用途外，亦可添加於動物飼料中，取其微量元素「鋅」，目前積極進行取得飼料級核可證，俾便上市販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高產品品質與效率，以期降低成本，讓客戶獲得價廉物美產品。
2. 生產精緻高品質的產品，藉優異技術支援、準確交貨期、合理價格、滿意售後服務與低價品區隔而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高客戶完善的售後服務，建立充分信賴感，進而易於推展相關產品之銷售。
2. 積極開發染整、電子、鋼鐵、塑膠、食品等產業需求相關產品之銷售。
3. 讓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第一」、「服務第一」深刻認同的觀念。
4. 以"客戶的滿意是我們的責任"為全體員工工作準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保險粉、吊白塊、鋅氧粉，除可充分供應內銷市場之需要外，近年來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遍及東南亞、日、美、韓、澳及歐洲地區。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品質優良，信譽夙著，在國內已擁有長期用戶，基礎允臻穩固，至於外銷方面，自創之國泰(CATHAY)品牌已在國際上受到肯定，品質與成本均具國際競爭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自我超越—從製程、產品和服務活動中，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

滿足顧客—滿足客戶需要，重視客戶滿意度，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維繫信譽—秉持誠信，以嚴格的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2008)維護商譽。

對環境負責—以永續角度進行污染預防及環境改善，並取得 QC080000 對有害物質管理之認證。

領先法令—設定之防治標準，永遠領先中央和地方環保法令規定。

(2)有利因素

附加價值高的精緻吊白塊，成功打入日、美、歐市場，對其發展前景寄予厚望，並已取代日貨而與德國貨爭霸。

(3)不利因素

兩岸入會 WTO 後，國內市場充分開放使市場競爭益增激烈。

紡織業外移、低廉大陸貨不斷侵蝕，使內銷市場日漸萎縮。

(4)因應對策

加強行銷之策略運用及努力，以迎接更多更大的挑戰。

繼續加強生產技術之研發，提升技術水準，以提高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持續研討技術效益性，確實做到技術領先，強固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保險粉：

用作紡織品之染色助劑及紙漿之漂白劑。以鋅粉為主要原料，經反應、蒸發，乾燥等過程而成白色結晶狀。

2. 氧化鋅：

用作橡膠電子陶瓷等產品之增韌促進劑。以鋅為主要原料，經高溫蒸餾氧化或化學處理而成粉狀。

3. 吊白塊：

用作合成橡膠及 ABS 塑膠類等之聚合時促進劑。以鋅粉為主要原料，經反應過濾、濃縮，固化等過程而成白色塊狀。

4. 重亞硫酸鈉：

用於廢水處理、製革工業、紡織工業之脫氯劑。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主要原料之供應來源如下：

1、鋅塊 一 自國外進口，主要為澳洲、韓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

2、液鹼 一 台灣生產商供應。

3、硫磺 一 向國內購入。

• 鋅塊均自國外進口，屬於大宗物資乃經由交易代理商向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之每日競價買賣場合購得，依序安排之船期裝運到埠。一般而言均能充分供應，不虞缺乏；惟購運成本受國際行市波動之影響甚大。

• 至於在國內購用的硫磺、液鹼均有長期供應合約配合，亦可源源獲得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者：無。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ASUNM	255,816	49.83	無	OASUNM	112,472	29.34	無
2	AAANHU	52,008	10.13	無	AAANHU	50,775	13.25	無
3	-	-	-	-	AAYIHU	42,639	11.12	無
4	其他	205,512	40.04	無	其他	177,429	46.29	無
	進貨淨額	513,336	100		進貨淨額	383,315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交易條件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險粉	33,000	14,498	594,266	33,000	13,602	511,940
氧化鋅						
吊白塊						
重亞硫酸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粉	13,501	608,716	13,627	575,786
鋅氧粉				
吊白塊				
重亞硫酸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9年3月31日

年 度		107 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8	29	29
	技 術 員	3	3	3
	作 業 員	60	60	57
	合 計	91	92	89
平 均 年 歲		41.01	40.95	41.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11	12.87	12.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2	2
	大 專	27	28	27
	高 中	43	43	41
	高 中 以 下	19	19	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	無	無
處分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處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措施內容及實施情形

項 目	主 要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 2. 職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1)三節代餐金、獎金及慶生禮券。 (2)員工分紅。 (3)婚喪喜慶、員工住院慰問。 (4)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正常執行
進修與訓練	1. 工安環保之教育訓練。 2. 職前訓練。 3. 在職訓練。 4. 其他專長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
退休制度	1. 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勞工退休金辦法」。 2.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按勞退新、舊制,分別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或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勞退帳戶。	正常執行

2.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3.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無年齡和性別的差異，憑藉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在員工退休制度上，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NITTO SANGYO	108/4/1~109/3/31	售氧化鋅	日本地區銷售總代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48,164	989,548	974,052	964,029	897,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815	391,149	377,202	363,799	352,20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61,708	1,078,142	1,079,120	1,146,495	1,205,836
資產總額		2,413,687	2,458,839	2,430,374	2,474,323	2,455,7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283	46,331	35,965	34,352	32,883
	分配後(註2)	100,173	133,883	102,384	141,528	(註2)
非流動負債		138,249	138,660	132,171	125,425	121,0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532	184,991	168,136	159,777	153,969
	分配後	238,422	272,543	234,555	266,95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1,509,517	1,509,517	1,509,517	1,509,517	1,509,517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511	757,228	743,053	809,952	798,880
	分配後	660,621	572,237	574,917	702,776	(註2)
其他權益		5,127	3,936	6,501	(8,090)	(9,8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7,155	2,273,848	2,262,238	2,314,546	2,301,736
	分配後(註2)	2,175,265	2,186,296	2,195,819	2,207,370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58,864	621,840	663,800	671,611	593,203
營業毛利	106,827	129,172	102,267	75,060	67,035
營業損益	47,649	69,936	45,843	19,488	14,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22	40,672	34,394	97,310	84,113
稅前淨利	79,071	110,608	80,237	116,798	98,2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634	98,788	73,028	115,472	96,4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9,634	98,788	73,028	115,472	96,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11)	(3,372)	2,914	5,280	(2,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23	95,416	75,942	120,752	94,3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0.46	0.65	0.48	0.76	0.6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4	105	106	107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1	7.52	6.92	6.46	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4.00	581.33	599.74	636.22	653.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7.94	2135.82	2708.33	2806.33	2729.86
	速動比率(%)	2,383.39	1808.72	2246.61	2253.56	2285.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4.91	4.34	5.13	5.64
	平均收現日數	72	74	84	71	65
	存貨週轉率(次)	3.94	3.56	3.72	3.59	3.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80	27.48	34.08	44.02	44.41
	平均銷貨日數	93	103	98	102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1.56	1.73	1.81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27	0.27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	4.05	2.99	4.71	3.91
	權益報酬率(%)	3.10	4.38	3.22	5.05	4.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5.24	7.33	5.32	7.74	6.51
	純益率(%)	10.57	15.89	11.00	17.19	16.26
	每股盈餘(元)	0.46	0.65	0.48	0.76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25	(52.83)	(89.23)	50.81	(13.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57	(5.84)	0.68	7.62	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8)	(3.17)	(4.39)	(1.76)	(4.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5	2.16	3.78	5.56	10.6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現金流量：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營運槓桿度：係營業利益減少及變動成本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洪志成



監察人：

姚祥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35,430千元，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的波動與產品本身因市場供需造成均衡價格漲跌之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較大，使存貨之評價程序計算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程序計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測試存貨評價流程中有關管理進貨成本更新及銷售價格異動之控制點；期末執行證實性程序時對原物料及製成品分別選取特定項目之樣本，取得並核對重置成本及售價之佐證文件，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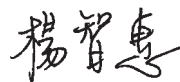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100592號
金管證字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國泰花邊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9,807	24	\$611,50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3,967	2	53,88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3	42,118	2	34,1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3及七	62,319	3	71,81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16	-	5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5	-	2,187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35,430	6	177,42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8	-	12,4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7,660	37	964,029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7,196	1	15,3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17,426	21	466,78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52,209	14	363,79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52,167	27	652,16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648	-	4,5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9	-	7,6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8,045	63	1,510,294	61
1xxx	資產總計		\$2,455,705	100	\$2,474,32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7,174	-	\$6,809	-
2170	應付帳款		4,641	-	5,0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52	1	21,9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6	-	5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12	32,883	1	34,352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9,357	4	109,35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1,429	-	15,7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086	4	125,425	5
2xxx	負債總計		153,969	5	159,777	6
	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1,509,517	61	1,509,517	61
3100	普通股		3,167	-	3,167	-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336,553	15	325,006	1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275,001	11	275,001	11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7	187,326	8	209,945	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98,880	34	809,952	33
3400	其他權益	六.2及六.7	(9,828)	-	(8,090)	-
3xxx	權益總計		2,301,736	95	2,314,54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5,705	100	\$2,474,32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593,203	100	\$671,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及六.14	(526,168)	(89)	(596,551)	(89)
5950	營業毛利		67,035	11	75,060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423)	(4)	(27,093)	(4)
6200	管理費用		(27,448)	(5)	(28,9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16	-	504	-
	營業費用合計		(52,855)	(9)	(55,572)	(8)
6900	營業利益		14,180	2	19,4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4,942	-	3,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0,278)	(2)	(11,50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9,449	15	105,14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13	13	97,310	14
7900	稅前淨利		98,293	15	116,79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829)	-	(1,326)	-
8200	本期淨利		96,464	15	115,47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	(350)	-	2,7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及六.16	(101)	-	3,49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	(80)	-	3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70	-	(7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7及六.16	(1,637)	-	(5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8)	-	5,2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366	15	\$120,752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64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64		\$0.7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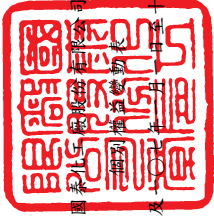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50,349	\$(1,328)	\$-	\$7,829	\$2,262,23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513	-	(9,709)	(7,829)	(2,025)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65,862	(1,328)	(9,709)	-	2,260,213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3	-	(7,303)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419)	-	-	-	(66,41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15,472	-	-	-	115,472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3	(543)	3,490	-	5,28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05	(543)	3,490	-	120,7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25,006	\$275,001	\$209,945	\$(1,871)	\$(6,219)	\$-	\$2,314,54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25,006	\$275,001	\$209,945	\$(1,871)	\$(6,219)	\$-	\$2,314,546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1,547	-	(11,54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176)	-	-	-	(107,1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464	-	-	-	96,464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360)	(1,637)	(101)	-	(2,098)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104	(1,637)	(101)	-	94,36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553	\$275,001	\$187,326	\$(3,508)	\$(6,320)	\$-	\$2,301,7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36,553	\$275,001	\$187,326	\$(3,508)	\$(6,320)	\$-	\$2,301,73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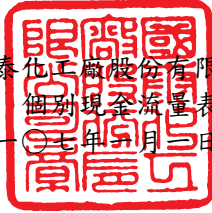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8,293	\$116,7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09	18,5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	15
A21200	利息收入	(3,730)	(3,02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449)	(105,1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44)	22,8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492	27,13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1,990	(22,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7	(1,31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5	(3,65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8)	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20)	2,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6)	(8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89)	(4,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3,345</u>	<u>47,652</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0	2,9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092	37,093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07,176)	(66,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3)	(3,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22)</u>	<u>17,45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67)	(53,8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82	53,7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7)	(1,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7)	(5,5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75)</u>	<u>(3,7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97)	13,7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504	597,7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807</u>	<u>\$611,504</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十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目前暫時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312	\$282
活期存款	25,713	25,144
支票存款	5,637	12,323
定期存款	9,000	9,0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549,145	564,755
合計	\$589,807	\$611,50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96	\$15,399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	\$157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3,967	\$53,882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543	\$34,520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損失	(425)	(346)
合 計	<u>\$42,118</u>	<u>\$34,17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62,949	\$72,536
減：備抵損失	(630)	(725)
小 計	<u>62,319</u>	<u>71,8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u>	<u>-</u>
合 計	<u>\$62,319</u>	<u>\$71,811</u>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2,949千元及72,536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45,232	\$60,514
物 料	1,208	1,068
製 成 品	88,990	115,838
合 計	<u>\$135,430</u>	<u>\$177,420</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6,168千元及596,551千元，並無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和淞科技(股)公司	\$517,426	30.91%	\$466,786	30.91%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和淞科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4,507,838	\$3,802,584
非流動資產	456,140	400,039
流動負債	(3,249,025)	(2,675,668)
非流動負債	(40,976)	(16,710)
權益	1,673,977	1,510,245
公司持股比例	30.91%	30.91%
小計	517,426	466,816
其他調整數	-	(30)
投資之帳面金額	\$517,426	\$466,786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5,797,729	\$5,388,3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9,286	341,159
本期綜合損益	289,286	341,159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223,433	\$221,180	\$251,127	\$14,977	\$710,717
增添	-	1,294	3,038	395	4,727
處分	-	-	(1,044)	(20)	(1,064)
其他變動	-	-	2,497	395	2,892
108.12.31	<u>\$223,433</u>	<u>\$222,474</u>	<u>\$255,618</u>	<u>\$15,747</u>	<u>\$717,272</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16,939	\$216,873	\$13,106	\$346,918
折舊	-	8,281	10,282	646	19,209
處分	-	-	(1,044)	(20)	(1,064)
108.12.31	<u>\$-</u>	<u>\$125,220</u>	<u>\$226,111</u>	<u>\$13,732</u>	<u>\$365,06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23,433</u>	<u>\$97,254</u>	<u>\$29,507</u>	<u>\$2,015</u>	<u>\$352,20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223,433	\$220,480	\$247,149	\$14,562	\$705,624
增添	-	700	519	492	1,711
處分	-	-	-	(77)	(77)
其他變動	-	-	3,459	-	3,459
107.12.31	<u>\$223,433</u>	<u>\$221,180</u>	<u>\$251,127</u>	<u>\$14,977</u>	<u>\$710,717</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08,823	\$207,302	\$12,297	\$328,422
折舊	-	8,116	9,571	882	18,569
處分	-	-	-	(73)	(73)
107.12.31	<u>\$-</u>	<u>\$116,939</u>	<u>\$216,873</u>	<u>\$13,106</u>	<u>\$346,91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23,433</u>	<u>\$104,241</u>	<u>\$34,254</u>	<u>\$1,871</u>	<u>\$363,79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淨帳面金額：

	土地
108.12.31	<u>\$652,167</u>
107.12.31	<u>\$652,167</u>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4,564,21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開發分析價格加權係數分別為45%及55%。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8年度	107年度
情況因素調整率	100%	100%
價格日期因素調整率	100%	98-100%
區域因素調整率	91-102%	91-100%
土地個別因素調整率	92-103%	92-100%

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潤率	20%	25%
綜合利息資本利率	3.90%	3.79%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27千元及2,012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基金，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起，依12%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4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1千元及1,50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16	\$1,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5	313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1,081	\$1,504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996	\$50,883	\$58,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567)	(35,115)	(35,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1,429</u>	<u>\$15,768</u>	<u>\$22,5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58,000	\$(35,486)	\$22,514
當期服務成本	1,191	-	1,191
利息費用(收入)	806	(493)	313
小計	<u>59,997</u>	<u>(35,979)</u>	<u>24,01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5	-	2,265
經驗調整	(4,141)	-	(4,14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51)	(851)
小計	<u>58,121</u>	<u>(36,830)</u>	<u>21,291</u>
支付之福利	(7,238)	7,238	-
雇主提撥數	-	(5,523)	(5,523)
107.12.31	50,883	(35,115)	15,768
當期服務成本	916	-	916
利息費用(收入)	534	(369)	165
小計	<u>52,333</u>	<u>(35,484)</u>	<u>16,84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33	-	1,933
經驗調整	(270)	-	(2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13)	(1,313)
小計	<u>53,996</u>	<u>(36,797)</u>	<u>17,19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770)	(5,770)
108.12.31	<u>\$53,996</u>	<u>\$(42,567)</u>	<u>\$11,429</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6%	1.0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277	\$-	\$3,286
折現率減少0.5%	\$3,555	\$-	\$3,57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457	\$-	\$3,48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224	\$-	\$3,24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1,509,51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50,95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67	\$3,167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75,001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75,001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646	\$11,5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552	107,176	0.58	0.71
合計	<u>\$97,198</u>	<u>\$118,723</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593,203</u>	<u>\$671,611</u>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而收入皆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無。

B.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u>\$240</u>	<u>\$3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35	\$1,22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40	33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4,393	\$1,099	\$-	\$-	\$-	\$105,492
損失率	1%	1%	1%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4	11	-	-	-	1,055
合 計	\$103,349	\$1,088	\$-	\$-	\$-	\$104,437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3,994	\$3,062	\$-	\$-	\$-	\$107,056
損失率	1%	1%	1%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0	31	-	-	-	1,071
合 計	\$102,954	\$3,031	\$-	\$-	\$-	\$105,98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346	\$72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9	(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8.12.31	\$425	\$630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6	\$999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6	99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30)	(274)
107.12.31	\$346	\$725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770	\$18,223	\$68,993	\$48,771	\$19,074	\$67,845
勞健保費用	4,876	632	5,508	4,337	648	4,985
退休金費用	2,462	746	3,208	2,675	841	3,516
董事酬金	-	1,347	1,347	-	1,488	1,4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6	550	2,626	1,817	566	2,383
折舊費用	18,269	940	19,209	17,463	1,106	18,569
攤銷費用	-	15	15	-	15	15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人及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4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73千元及865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50千元及746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54%。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228千元及1,046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228千元及1,046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13千元及1,243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456	\$48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84	2,48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	545
其他收入－其他	756	164
合 計	<u>\$4,942</u>	<u>\$3,67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	994
其他支出	(10,202)	(12,496)
合 計	<u>\$(10,278)</u>	<u>\$(11,506)</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	\$-	\$(350)	\$70	\$(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	-	(101)	-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0)	-	(80)	-	(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7)	-	(1,637)	-	(1,637)
合 計	\$(2,168)	\$-	\$(2,168)	\$70	\$(2,098)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7	\$-	\$2,727	\$(722)	\$2,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0	-	3,490	-	3,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8	-	328	-	3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3)	-	(543)	-	(543)
合 計	\$6,002	\$-	\$6,002	\$(722)	\$5,280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05	\$1,5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924	(204)
所得稅費用	<u>\$1,829</u>	<u>\$1,3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	\$7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0)</u>	<u>\$72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8,293</u>	<u>\$116,798</u>
按本公司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659	23,36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90)	(21,02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8	4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0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29</u>	<u>\$1,326</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49	\$-	\$-	\$64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9	14	-	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9,357)	-	-	(109,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44	(938)	70	2,9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24)</u>	<u>\$ 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04,855)</u>			<u>\$ (105,7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502</u>			<u>\$ 3,6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9,357</u>			<u>\$ 109,357</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2	\$97	\$-	\$64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54	(45)	-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9,357)	-	-	(109,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14	152	(722)	3,8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4</u>	<u>\$ (7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04,337)</u>			<u>\$ (104,8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020</u>			<u>\$ 4,5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9,357</u>			<u>\$ 109,357</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8.12.31	107.12.31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1,428	\$1,428
民國87年度(含)以後	185,898	208,517
合計	<u>\$187,326</u>	<u>\$209,94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6,464	\$115,4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952	150,9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0.76
	108年度	107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6,464	\$115,4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952	150,9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90	3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242	151,2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4	\$0.76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252

2.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支付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使用費等皆為1,841千元。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14	\$11,230
退職後福利	340	217
合計	\$12,354	\$11,44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銀行融資額度所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計美金2,700千元。
2. 本公司約當現金中屬購入並承諾附賣回票券之金額為169,686千元，係約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前以169,793千元賣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6	\$15,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89,495	611,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67	53,882
應收票據	42,118	34,1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319	71,8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6	586
合 計	<u>\$775,711</u>	<u>\$787,074</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32,467</u>	<u>\$33,85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千元及95千元。

當新臺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商業票券、定期存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權，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類別。本公司藉由單一權益證券投資並針對單一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360千元及77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之前十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64%及45.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應付款項	\$32,467	\$-	\$-	\$-	\$32,467
<u>107.12.31</u>					
應付款項	\$33,850	\$-	\$-	\$-	\$33,850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196	\$-	\$-	\$27,19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399	\$-	\$-	\$15,399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564,219	4,564,2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564,219	4,564,219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3	29.93	\$9,658
日圓	\$3	0.2740	\$1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9	30.665	\$9,489
日圓	\$3	0.2762	\$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6)千元及994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等之化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344,279	\$389,446
亞 洲	246,238	275,690
美 洲	1,939	3,750
紐 澳	747	1,441
歐 洲	-	1,284
合 計	\$593,203	\$671,611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1,009,775千元及1,023,607千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銷售客戶，其收入金額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均無逾10%以上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8 千股	\$27,196	1.90%	\$27,1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光復南路33號	積體電路半導體、 電子、電腦儀器設 備、化學、氣體過 濾淨化器及其材料 零配件等。	\$234,492	\$234,492	18,546千股	30.91%	\$517,426	\$289,286	\$89,44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97,660	964,029	(66,369)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209	363,799	(11,590)	(3.19)
其他資產		1,205,836	1,146,495	59,341	5.18
資產總額		2,455,705	2,474,323	(18,618)	(0.75)
流動負債		32,883	34,352	(1,469)	(4.28)
非流動負債		121,086	125,425	(4,339)	(3.46)
負債總額		153,969	159,777	(5,808)	(3.64)
股 本		1,509,517	1,509,517	-	-
保留盈餘		798,880	809,952	(11,072)	(1.37)
其他權益		(9,828)	(8,090)	1,738	21.48
權益總額		2,301,736	2,314,546	(12,810)	(0.55)

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其他權益：係採權益法認列和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593,203	671,611	(78,408)	(11.67)
營業成本	526,168	596,551	(70,383)	(11.80)
營業毛利	67,035	75,060	(8,025)	(10.69)
營業費用	52,855	55,572	(2,717)	(4.89)
營業利益	14,180	19,488	(5,308)	(2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13	97,310	(13,197)	(13.56)
稅前淨利	98,293	116,798	(18,505)	(15.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9	1,326	503	37.93
本期淨利	96,464	115,472	(19,008)	(16.4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銷售計畫，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情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14)	50.81	(12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0	7.62	(9.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0)	(1.76)	127.2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存貨減少及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89,807	90,000	114,000	565,80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8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30
利息支出	-
兌換利益	1,069
兌換損失	1,145

(1)利率：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比率高，除自償性購料借款外，無銀行借款，故無利息費用發生。短期閒置資金則購買商業本票，以調度運用並獲得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匯率變動則採外幣存款帳戶與購料上外幣需求相互配合，適時調節而不受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生產原料及產品售價係合約訂價，通膨對本公司營運較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匯率走勢，適時嚴加控管，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因此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且於95年4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不將資金貸與他人”。

3. 本公司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且於101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不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4. 本公司108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為減少損耗，提高製造效率，減少污染，節省人工，從事吊白塊製程中以製粒方式取代打碎方式之研發，冀以提高產品精緻化，並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希早日有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8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未來科技的發展與變化，本公司在環保綠能方面考量環保節能與綠能低碳，以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的高科技化學品為研發重點。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秉持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之品質政策，致力維持正派經營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額之 8.22%、6.47%及 5.68%，尚無銷貨集中情事。

(2)進貨方面，本公司前三大進貨廠商為 OASUNM 約佔進貨總金額之 29.34%、AAANHU 約佔進貨總金額之 13.25%及 AAYIHU 約佔進貨總金額之 11.12%，除此之外另有少數是現貨購買，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業有效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與控制公司間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員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獲聘為總經理。	19,534,906	12.94%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曹木生 應柔爾 葉連珠

(二)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與其他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 木 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